

大同大學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辦法

民國107年4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7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5年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學習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提升高教公共性，以有效促進社會流動，配合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金額及名額分配：每年依教育部核發金額與外部募款，提供為各項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。為善加利用資源，並符合透過輔導協助弱勢之精神，各助學金流用金額或名額更動，得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後施行。各類助學金補助金額視年度預算而定，以申請先後順序為準。

第三條 補助對象：本校學生具本國籍且符合以下身分者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或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學生
- 四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學生
- 五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- 六、原住民學生
- 七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
- 八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

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促進機制與助學金措施如下：

一、課業學習：

1. **樂活學習助學金**：鼓勵學生運用課餘時間進行課業學習或輔導，每月訂定自我學習計畫，經導師或授課老師輔導，完成每月30小時學習管考機制，並提出學習成果報告者，核發助學金每月8,000元，每學期核發4個月為上限。
2. **同儕互助助學金**：參與學生事務處辦理「同儕力量大」共學活動，在相關課程教師指導下，每週至少完成2小時學習討論，檢附學習計劃書、學習日誌，核發助學金每月2,000元；期末考比中招考成績進步5分者，額外給予助學金3,000元，每學期以兩科目為限。
3. **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助學金**：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資源教室課業輔導者，被輔導科目學期成績達60分以上，核發助學金1,000元，每學期以兩科目為限。

二、學習躍進：

1. **學業優良助學金**(研究生、延畢生不得申請)：符合樂活學習助學金條件者，

且當學期總成績達班排名前十名之學生，核發助學金如下：

第一名至第三名核以 12,000 元；

第四名至第六名核以 8,000 元；

第七名至第十名核以 5,000 元。

連續兩學期班排名皆為前 10%以內者，於次一學期憑成績單提出申請，另核發助學金 6,000 元。(若於次學期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)

2. **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**(延畢生不得申請)：符合樂活學習助學金條件者，且較前一學期成績進步者，依進步幅度給予助學金。
3. 核發助學金如下：
 - (1) 學期總成績分數進步 3-5 分者核以 3,000 元；
 - (2) 學期總成績分數進步 6-9 分者核以 6,000 元；
 - (3) 學期總成績分數進步 10-14 分者核以 10,000 元；
 - (4) 學期總成績分數進步 15 分以上者核以 15,000 元。
4. **跨域安心學習助學金**：修讀非本系必修課程之跨領域學分、微學程或指定遠距教學課程(含外校)，每門課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，檢附成績單，每人每科(門) 核發助學金 5,000 元，每學期以一科目為限。
5. **專題研究成果助學金**：經由教師指導，進行創作或專題學習，所提之專題得指導老師推薦證明者，檢附當學期之專題研究學習成果報告，核發助學金 10,000 元，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。

三、多元學習：

1. **校內外競賽助學金**：經由本校師長輔導，以個人或團體參加校外競賽或以個人參加校級競賽獲獎，檢附獲獎證明及心得，核發助學金如下：

類別	校級及區域性	全國性	國際性
第一名	8,000	12,000	50,000
第二名	6,000	10,000	30,000
第三名	4,000	8,000	15,000
佳作(優選)	3,000	6,000	10,000
參賽證明	2,000	4,000	8,000

2. **多元能力助學金**：參與校外、校內各單位辦理之無學分學習項目、系列講座、工作坊、活動、企業參訪等，檢附多元學習輔導紀錄，每小時給予助學金 250 元，多元學習時數至少需達 10 小時，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，惟每學期核發金額最高不可超過 5,000 元。
3. **社會實踐助學金**：參與學校舉辦之志工培訓課程，經教職員指導提案服務學習計劃書並完成志工服務工作，檢附服務反思心得報告，依服務時數給予助學金，每小時給予 250 元，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，惟每學期核發金額最高不可超過 10,000 元。
4. **軟實力助學金**：社團幹部需參與課外活動組辦理之幹部訓練課程並獲研習證書，任期間完成幹部職務並表現優異，檢附證書、服務反思心得報告，核發助學金每名 3,000 元，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。

四、人才培育：

1. **專業證照助學金**：經由各系正式課程輔導、授課教師或系所教師專業指導並報考專業證照考試，考取國內外技術專業證照、語言能力檢定、國家考試並檢附證書，依證照等級給予助學金如下：

級別	項目	金額
一級	1.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定-優級 3. 多益 (TOEIC) 900 分以上或等同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 4. 日本語能力檢定 N1	20,000 元
二級	1. 勞動部技術士證-甲級 2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定-高級 3. 多益 (TOEIC) 830-899 分或等同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 4. 日本語能力檢定 N2 5. iPAS 經濟部產學人才能力鑑定高級	15,000 元
三級	1.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2. 勞動部技術士證-乙級 3. 多益 (TOEIC) 750 分以上或等同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 4. 日本語能力檢定 N3 5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定-中高級 6. iPAS 經濟部產學人才能力鑑定中級	10,000 元
四級	1. 勞動部技術士證-丙級 2. 多益 (TOEIC) 550-749 分或等同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 3. 日本語能力檢定 N4 4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定-中級 5. iPAS 經濟部產學人才能力鑑定初級	6,000 元
五級	1. 勞動部技術士證-單一級 2. 多益 (TOEIC) 450-549 分或等同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 3. 日本語能力檢定 N5 4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定-初級 5. 衛福部、紅十字會或專業協會急救訓練證照 6. 系所認定為重要基礎證照	3,000 元

若非上述所列之國內外專業證照，或無明確分級者，則由審查單位諮詢專業意見後認定獎勵級別；相同證照限申請一次。

2. **就業力提升助學金**：參加本校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舉辦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（UCAN）測驗「職業興趣探索」或「職能診斷」（含職場共通職能、專業職能）經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輔導認證完成者（同類檢測項目，不可重覆申請），核發助學金 1,000 元。
3. **實習助學金**：參加校外實習，實習完成檢附實習合約書、實習心得報告，實習總時數以每 20 小時計為 1 點，1 點核發助學金為 2,500 元，每人每學期補助上限為 10 點，核發金額最高不超過 25,000 元（在學學籍期間限領 1 次）。
4. **職涯學習助學金**：參加校外與職業相關之自費訓練（研習）課程並完成結訓，檢附研習證明或結訓（業）證書、繳費憑證及學習心得報告，每人補助報名費，上限為 15,000 元。

第五條 申請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程序：

當年度符合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補助者，均須依課外活動組之公告及申請作業程序辦理，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組提出學習助學金申請。

第六條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之核發：

相關學習輔導成效由學生事務處進行檢核，通過輔導成效考核者，核發學習助學金。

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文件等情事者，應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